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52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748102920H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新怡家园甲3号楼B座4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太华写字楼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至 7 月 21 日 11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徐云鹏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、11010101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工贸企业是否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,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员、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,定期进行演练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包括双方安全生产职责、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7 月 21 日